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進用專案計畫人員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 日育亞(人)字第 09800025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秘)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總次第八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

- 一、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專案計畫需要，進用有關人員，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稱專案計畫人員者，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外，各單位因教學、研究或業務發展需要，自行籌措財源，支應所有費用之人員。
前項人員包含下列人員：
 - （一）專案教師：其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二）專案研究人員：其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
 - （三）專案工作人員：其類別分為專案助理、臨時工。
- 三、本校各單位欲聘任專案人員者，除經費來源另有約訂者從其約定外，應辦理公開甄選。
- 四、專案教師之聘任規定如下：
 - （一）聘用資格：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不受屆齡退休不得聘任之限制。
 - （二）聘任程序：經專案會議審議通過，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聘任。
 - （三）送審及升等：不得辦理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
 - （四）授課時數：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費來源另有約定者外，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並得將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之授課時數計入基本鐘點。非專案報請校長核定者，不得超鐘點。
 - （五）聘期：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期滿得由原提聘單位進行教師評鑑，通過評鑑者經專案會議審議同意後續聘之。專案計畫結束時，不得提出續聘。
專案教師聘用契約所訂期間，除經費來源另有約定者外，以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原則；中途發聘者，聘期自發聘日起，至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 （六）差假：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 （七）報酬標準：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費來源另有約定者外，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 （八）福利：依契約之約定。
 - （九）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保，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

金提撥依契約之約定辦理，惟相關經費來源由專案計畫編列經費支付。

五、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規定如下：

- (一) 聘用資格：比照教育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 (二) 聘任程序：由提聘單位擬具專案計畫，提出進用申請，經校長核定後，始得進行公開甄選。經各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 (三) 工作內容：依契約規定辦理。
- (四) 聘期：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含試用期三個月），期滿得由原提聘單位進行考核，通過考核者，經原聘任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續聘之。專案計畫結束時，不得提出續聘。

專案研究人員聘用契約所訂期間，除經費來源另有約定者外，以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原則；中途發聘者，聘期自發聘日起，至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五) 差假：比照本校編制內職員之規定。
- (六) 報酬標準：依契約之約定。
- (七) 福利：依契約之約定。
- (八) 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保，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提撥依契約之約定辦理，惟相關經費來源由專案計畫編列經費支付。

六、專案工作人員之聘任規定如下：

- (一) 聘用資格：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並具備業務所需知能。提聘單位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進用之臨時工，需具備業務所需知能。
- (二) 聘期：專案助理除經費來源另有約定者外，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含試用期三個月）。臨時工依提聘單位依業務屬性約定之。
- (三) 工作時數、差假：比照本校編制內職員之規定。
- (四) 報酬標準：依契約之約定。
- (五) 福利：依契約之約定。
- (六) 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保，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提撥依契約之約定辦理，惟相關經費來源由專案計畫編列經費支付。

七、各提聘單位主管(含二級單位主管)、專案計畫主持人不得在其主管單位或計畫進用其配偶及直系血親為專案人員。

違反前項規定進用者，應終止契約。

八、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工作人員之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工作內容、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前項契約書依各專案需要擬定，並報請校長核定之。

九、專案教師於聘任期間，應參與本校各項學術活動，不得校外兼職或兼課，專案報請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 十、專案人員不列入各項會議代表及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無各項職務選舉權，不得擔任編制內各級行政職務。
- 十一、專案人員應於聘期開始時完成報到，並依實際到職日起薪，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約聘案。
- 十二、專案人員如因故須於聘用期滿前離職時，依本校規定辦理，如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十三、專案計畫人員若因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本校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依進用程序，逕予解約。
- 專案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本校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聘用專案/約聘人員契約書（參考範例）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單位 （以下簡稱甲方）為
執行 計畫進用 君（以下簡稱乙方），
依「育達科技大學進用專案計畫人員實施要點」雙方同意訂立契約，雙方
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以下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含試用期三個月）。

第二條 乙方接到甲方聘用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向聘用單位及人事室
辦理報到手續；職離時亦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第三條 乙方接受甲方校內或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單位監督考核，擔
任下列工作：

（一）

（二）

（三）

（四）其他與上述工作相當之職務與工作。

第四條 乙方每日工作時間由甲方依需要排定，必要時得依需要調整每
日工作時數至 10 小時，但每 2 週工作總時數不超過 84 小時，
乙方不得拒絕。

第五條 乙方之休假日依照甲方之差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乙方之薪資為每月（日）新臺幣 元整，配合本校教職
員薪資發放日發放。

離職儲金(勞工退休金)：依乙方每月月支報酬支 %提撥，其
中 %由乙方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 %由甲方
聘用單位提撥。

第七條 乙方得依甲方之差假辦法辦理請假。請假時應填具請假單，經
甲方同意後，始得離開工作場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託
請同仁代辦請假手續。產假或陪產假，請檢具醫事服務機構證
明書。

本次契約甲方依差假辦法給予乙方休假共 天。休假於契約期
間內排定休假，無法休完者不得要求給予津貼。

-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預告乙方終止本契約：
- 一、 甲方因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二、 工作計畫變更，有減少進用人員之必要，且無適當工作可安置時。
 - 三、 乙方對於所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 前項之終止應於 10 日前預告之。
- 第九條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
- 一、 填寫或提供不實資料或文件。
 - 二、 訂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 三、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 四、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 五、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甲方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甲方受到損害。
 - 六、 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
 - 七、 其他違反法令、契約或工作規範，情節重大者。
- 第十條 乙方自願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告知甲方，並於離職當日前，將保管之事物完成移交及辦妥離職手續，始得離職。
- 第十一條 甲方得因業務需要，調整乙方之工作內容及工作地點。
- 第十二條 乙方進用期間，甲方除計畫規定外應為乙方依法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第十三條 如乙方發生職業災害，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乙方不得因契約終止、屆滿或其他理由，對甲方請求資遣費。
- 第十五條 本契約之未盡事宜，應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另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台會綜二字第 0970056134)函，執行國科會補助各類專題計畫，自即日起，應迴避新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為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但因計畫之特殊需要，必須約用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為助理人員時，計畫主持人應敘明擬約用人員與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關係及約用理由，循本校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始得約用之。

- 本人與本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並無配偶或直系血親之關係。
本人與本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有配偶或直系血親之關係。

甲 方：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簽章

聘任單位主管：
簽章

乙 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